附件1

辽宁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推进组

组成人员名单

为确保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平稳推进，进一步提升基金风险共济能力和使用效能，更好地保障参保单位及人员合法权益，切实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、促进就业、预防失业的功能作用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决定成立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推进组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张立林 副省长

副组长：樊文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段君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

成 员：于京东 省财政厅副厅长

吴 松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

刘卫峰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副局长

张 瑜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副局长

姜 巍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

推进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承担推进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吴松同志担任。

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推进组自动撤销。